



# 海盐企业的成本计算问题

曾 原

海盐生产是单一产品的大量生产,露天作业,季节性很强,计划年度内分为有产品期(四至九月)和无产品期(一至三月、十至十二月),在有产品期的月份之间,产量也高低悬殊。根据这个生产特点,海盐成本一般都是采用“简单法”计算产品总成本,按当年实际产量一年计算一次实际单位成本。对于月份成本的计算,有的地区采用“待摊预提法”,有的地区采用“累计调整法”。

待摊预提法就是将前(一至三月)后(十至十二月)无产品期费用进行待摊和预提,分别加入有产品期来计算成本,使月份成本大体接近年度成本水平。计划有产品月份,倘因天气影响,实际无产品时,其当月费用,在生产前期作为待摊费用,在生产后期则调整年度产品成本。计划无产品月份,而实际发生少量产品时,按年度计划单位成本乘实际产量,作为当月总成本,从原计划应待摊额内扣除本月负担成本后,余额摊入以后有产品月份。

累计调整法,就是在有产品期按月计算单位成本。每月发生的生产费用,随着生产进程逐月累计产量,累计生产费用,逐月调整单位成本,年度决算调整全年实际单位成本,以年度成本作为考核依据。上交利润先按年度计划单位销售利润计算,如遇大幅度丰产或欠产,七月份调整计划单位成本,下半年按调整后的计划单位销售利润计算,最后按年度实际单位成本进行结算。

上述第一种方法,按照有产品月份的实际产量,通过待摊和预提前(后)期应负担的费用来计算月份成本,与年度实际成本的差异较小,有利于合理使用资金和利润交库的结算。但是,它所反映的月份成本也不是当月发生的真实成本,而且,每月成本计算的工作量大,待摊与预提的帐务处理也不胜其繁。第二种方法,按实际产量和实际发生费用累计调整月份成本,不通过待摊与预提前(后)期费用,成本计算工作比较简易。但是在有产品期的产量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月份之间的单位成本就会忽高忽低,必须等到后无产品期的费用逐月累

计调整完毕后,才能反映出年度实际单位成本。

以上两种方法各有所长,也各有不足。为此,对海盐月份成本的计算是否可以考虑采用“定额法”。定额法就是以当年的定额(计划)成本为基础。具体做法:

(1) 前后无产品期发生的生产费用,不通过待摊和预提的办法处理。

(2) 前期(一至三月)无产品期的生产费用,加上有产品期(四月)的当月费用,计算一至四月份的 actual 总成本,再以四月份实际产量按照定额单位成本求得定额总成本,两者差额转入“成本差异”科目。

(3) 五至九月份有产品期的生产费用,为各该月份的实际总成本,再以各该月份的实际产量按照定额单位成本求得各该月份的定额总成本,每月将两者差额转入“成本差异”科目。

(4) 十至十二月份后期无产品期的生产费用,即为各该月份的实际总成本,转入“成本差异”科目。

(5) 年度终了,按照当年实际总成本和实际产量计算单位成本。全年实际总成本与全年定额总成本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反映超支,反之则为节约。

(6) 年度成本结算后,“成本差异”科目无余额。

(7) 上交利润先按定额成本计算,年度决算时,按实际单位成本进行结算。

采用“定额法”的好处是:(1)以年度成本计划确定定额成本,能进一步促进企业职能部门、分场(车间)加强计划管理与定额管理,通过计算月份成本及时发现实际生产费用脱离定额成本的实绩。在遇到大幅度欠产时,可以事先控制费用开支,以免发生亏损。遇到大幅度丰产时,也要注意增产必求节约,防止浪费。

(2) 简化了第一种方法的计算手续,通过“成本差异”科目还可以集中反映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额。(3) 改进了第二种方法月份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的情况。(4) 有利于促进企业认真编制年度分月成本计划,严格控制季、月生产费用预算,保证年度成本指标的实现。